



晶復科技產品驗證部

A Test Lab Techno Corp. Product Certification Dept.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電信終端設備與低功率射頻電機審驗一致性第 29 次會議紀錄

提案編號: 9804099

提案主旨及說明:

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自 98 年 4 月 12 日廢止，98 年 4 月 13 日起，施行，商業登記和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採取登記與管理分離原則，商業登記不再發給登記證，登記時間縮短為七天。

申請者在沒有商業登記證下，對於審驗文件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認定標準為何？之前政府核發商業登記證，但商號被勒令歇業或撤銷、廢止商業登記證後，仍可持有商業登記證，作為交易證明文件，因行政機關作業，根據商業登記影本即可核發相關證照，容易發生爭議。新法上路後，公司雖仍需向主管機關進行登記，但不再發給登記證。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也一併廢除，只要符合商業登記法令規定者，就可准予登記，登記作業簡便。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1. 現行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及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辦法中規定型式認證申請者應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而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於 98 年 4 月 12 日廢止，目前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的主管機關不再發給實體(書面)的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改將登記事項公開於主管機關的網站(網址：<http://gcis.nat.gov.tw/index.jsp> 商工登記資料)，故本案轉請本會法律事務處研議因應作法後，再行決議。
2. 對已取得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執照的廠商，RCB 審驗案件時若發現其公司或商業登記的營業項目未登載“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或“CC011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仍應請廠商依相關之規定向公司或商業登記的主管機關辦理事項登載變更。



晶復科技產品驗證部

A Test Lab Techno Corp. Product Certification Dept.

提案編號: 9804100

提案主旨及說明:

如果電信終端產品具備 AGSP 功能,由於 NCC 目前未開放 AGPS 相關業務,而 AGSP 功能要配合電信系統業者的基地台相關功能才可使用下,有義務告知使用者 AGPS 功能在國內並未開放,待 NCC 認可後才會開放相關應用。

建議:

隨產品提供相關說明,告知使用者 AGPS 功能在國內並未開放,待 NCC 認可後才會開放相關應用。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為保護個人隱私,本會未開放用於行動照護(或持有者)所在位址的人員追蹤定位 AGPS 業務;對於提供使用者個人行動導航或生活消費情報等的 AGPS 加值業務則屬開放範圍。行動通訊終端設備具備 AGPS 功能時,型式認證申請者應確實說明如何將上述資訊告知消費者,避免日後消費糾紛。

提案編號: 9804101

提案主旨及說明:

客戶對於行動通訊(或行動電話)模組安裝於同一系列平台(筆記型電腦)設備的審驗申請疑問。

目前行動電話模組(3G 模組)裝設於平台(NB)的產品設計,已越廣泛,而設計上置入的平台亦會是同一型式者為主,然該同一型式的平台在原申請時可能未列入於內,而導致後續再次申請時,雖然會再檢附 EMC 與 Safety 測試報告提送審驗,但提出的同型式平台的系列申請,審核的 ID 結果會與原同一型式平台之型式認證審定號碼不同。

建議:

- (1) 對於同一行動電話模組(3G 模組)增列同型式之平台申請案定義:系列申請,檢附增列之同型式平台 EMC 與 Safety 測試報告審驗,半價收費。同 ID。
- (2) 同一型式的平台(Notebook)系列審驗申請,判別基準,參考比照標檢局的律訂之電磁相容的定義辦理(1. 機殼須相同; 2. CPU 廠牌須相同; 3. Motherboard 之 CPU Pin 腳數及 CPU Pin 腳位置須相同(即 CPU socket 相同))。
- (3) 關於 WWAN(TTE)模組置於平台的問題,建議比照第 5 次會議紀錄,針對 WLAN 模組的模組認定處理。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1. 行動通訊模組安裝於筆記型電腦的平台設備,首次申請型式認證時,依現行規定收審驗規費,並發給型式認證證書;第二次以後增列同系列的筆記型電腦平台設備或新天線時,審驗規費採系列方式收費(減半收費),並換發證書,同 ID。
2. 筆記型電腦平台設備的系列機種判別基準,比照標準檢驗局之定義,須同時符合下列三種條件:a. 機殼須相同;b. CPU 廠牌須相同;c. Motherboard 之 CPU Pin 腳數及 CPU Pin 腳位置須相同(即 CPU socket 相同)。